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長鎮

紀錄：高堃豪

肆、出（列）席人員：（如參加人員名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除列管編號 2 號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二、有關編號 2「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之院層級議題 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部分，本案暫緩解除列管，請藝傳處要求本會所委辦之活動案均需執行滿意度調查，其問卷須納入性平問題；補助案則請申請單位自我檢視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性平意識，惟簡要以照片、文字說明即可，避免擾民。另本會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委辦活動案應委請廠商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男女比例以 1：1 為原則。
- 三、請藝傳處聯繫麟洛鄉公所，建議明年度六堆運動會的競賽項目，有些或許可朝生活化方式規劃，如辦理洗衣服競賽，可邀請當地婦女擔任評審，藉此倡導男女平等分擔家務之觀念，若能透過媒體傳播，將更具正面宣導意義。
- 四、請客發中心主辦、藝傳處協辦「民俗祭儀中性別平等

參與」交流會，廣邀民間宮廟、社團參與，藉此將性別平等觀念帶入尚未有女性參加的民間團體。至祭祀公業女性可否擔任派下員一事，應納入交流會議討論，以了解實務推動上有無困難之處。待交流會辦竣後，應聯繫大專院校客家學院協助彙整，並製作小手冊或摺頁提供相關單位（祭祀公業、表演社團）等進行宣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2 年 1-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一)請產經處針對現有列管 22 處客家文化館舍，依據相關指標列表說明有哪些館舍已經完成性別友善環境改善或尚未完成改善？並請未完成空間改善之館舍提出遇到的困難（如預算不足）及如何因應。該列表中需明確列出性別友善環境要項，以方便 22 處館舍理解其意義，必要時可邀請何委員協助。另針對無障礙空間，如斜坡、電梯等，亦請各館舍協助調查與改善，俾憑改善。

(二)請綜規處協助安排委員參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視察性別友善空間事宜。

三、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一)有關「鼓勵地方政府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客家文化禮俗儀典」部分，雖然今年目標比例為 24%，仍請藝傳處協助提升比例至 25%，請周副主任委員督導。另請聯繫八音班等音樂性社團，鼓勵其成員納入女性參與。

(二) 至於「培植女性人才投入客庄」一節，請產經處了解目前使用雲端服務的店家中，具備新住民身分的店主有多少家。另請視明年度預算狀況，評估以「女性應用電子商務及自媒體行銷」為主題分區辦理訓練課程，可邀集相關 NGO 或業界講師協助輔導。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修正建議，調修 113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內容。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何委員碧珍分享外部單位職員與替代役男稱呼致當事人不舒服處置經驗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主管與同仁及同仁之間因不諳彼此姓名，以「妹妹」或「弟弟」稱呼，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請人事室研議，避免此一現象發生。

第 2 案

案由：何委員碧珍反映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3. 目標與策略中具體作法提及客委會委員會總數(含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 14 個，與今日報告案第 2 案「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項目內辦理情形為 15 個似有不符，提請討

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留意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相關數據是否正確，如有更新，請於會議資料內敘明更新年度與緣由。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何碧珍委員

1. 客委會自 107 年至 112 年補助 52 鄉鎮區辦理有關「傳統祭儀」客家文化活動計 231 場，惟女性擔任工作人員僅 6 場，建議補充工作人員定義。（已於會中補充說明工作人員定義係以祭儀現場輔助祭祀之人）
2. 前次會議姜委員有詢問女性有表達反對「辦新枝」的意見，請客發中心補充「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案綜整後相關的意見方向。

陳秀惠委員

1. 客委會自 107 年至 112 年補助 52 鄉鎮區辦理有關「傳統祭儀」客家文化活動計 231 場，惟女性擔任主祭官、禮生及工作人員合計僅 29 場比例相對懸殊，建議應再提升。
2. 希望客委會能持續培植更多以女性為主的社團，類型不限於表演藝術、社會倡議等領域。

姜貞吟委員

1. 雖然「妹」一詞為客家族群傳統上稱呼年輕女性的代名詞，惟在性別領域內意義較為不同，建議「新妹」一詞可思考用語上是否合宜。
2. 肯定客家電視與講客廣播電台製播 LGBTQ 議題內容與來賓邀請上之多元與專業性，建議日後可邀請客籍同志族群上節目分享自身故事。
3. 請改用 awakening1982@awakening.org.tw 公用電子信箱轉介內政部民政司有關派下員申訴案予婦女新知基金會之電子信箱。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
議題 111 年 1-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陳秀惠委員

有關「加強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客家文化禮俗儀典」之指標，請
思考比例上可否調升。

何碧珍委員

1. 請產經處將現有 22 處列管客家文化館舍，依相關指標清楚列表，
方便後續列管，亦可了解無法改善之館舍是涉及預算問題還是既
有空間不足所致。另表格內需清楚列出要項，以利 22 處館舍管
理人員清楚其定義與產生共識。
2. 肯定語發處對哈客網路學院數位性平及文化類課程呈現方式。
3. KOL 帶貨銷售模式運用於新住民身上相對合宜，且台灣製品在東
南亞市場具競爭力，建議可針對新住民安排課程輔導。

姜貞吟委員

1. 「無性別化」通常應用跨性別族群於體育賽事上運用之概念，是
否適用於客發中心辦理之「2023 六堆運動會暨先鋒堆客庄人文
影像巡展」展覽內容敘述內，可再斟酌。
2. 有關扶植女性人才投入客庄特色產業的部分，想了解實際的產業
別及客委會有沒有相關的輔導方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佳玲助理員

本案涉及滿意度調查者，請於調查時留意需有不同性別分析，以利
發掘需求與改進之處。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何碧珍委員

客委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高於 111 年度，值得肯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佳玲助理員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勾選 2-1 至 2-6 須與院層級相關，請修正相關內容。